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16-100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万晶、王建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，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